ICS 03.220.20
R 16
备案号：

J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325-201X

代替 JT/T 325-2013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Type dividing and class rating for commercial motor-vehicles of passenger transport

（征求意见稿）

201X-XX-XX 发布　　201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II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2
4　类型划分.....2
5　等级划分.....2
6　等级评定内容.....2
7　等级评定规则.....2
8　等级评定要求.....3
9　标准实施的过渡期要求.....9
参考文献.....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JT/T 325-2013《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本标准与JT/T 325-2013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本标准试用范围由“本标准适用于经营性旅客运输的客车”改为：“本标准适用于经营性旅客运输的M2类M3类B级、Ⅲ级客车和乘用车（不含出租车）。”（见第一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有增加GB/T 17729　长途客车内空气质量要求、JT/T 1030　客车电磁击窗器、JT/T 1094 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JT/T 1095 营运客车内饰材料阻燃特性、QC/T1048 客车应急锤、QC/T1030 客车外推式应急窗。（见第二章）

——术语和定义中“营运客车”定义改为“营运载客汽车”，增加“营运客车”和 “乘用车”（见第三章）

——表1小型车范围有变动。（见表1）

——“新客车等级评定”改为“新载客汽车等级评定”。（见7.2）

——“一般规定”改为：　“客车一般规定”。（见8.1）

——增加 8.1.4；8.1.5；8.1.6；8.1.7；8.1.8；8.1.9；8.1.10；8.1.11；8.1.15；8.1.16；8.1.17；8.1.18；8.1.19；8.1.20；8.1.24；8.1.35；8.1.36；8.1.37。

——“车内所使用的非金属材料应具有阻燃性能，,并应符合GB 7258的规定，内饰件应软化处理。”改为：“车内所使用的非金属材料应具有阻燃性能，并应符合JT/T 1095的规定，内饰件应软化处理。”（见8.1.2，2013版8.1.9）

——　“特大型客车及大型低驾驶区客车应安装前轮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并通过仪表台上显示器向驾驶员显示，其性能应符合JT/T 782的规定。”改为：“车轮爆胎应急安全装置，其性能应符合JT/T 782的规定，并通过仪表台上显示器向驾驶员显示。”（见8.1.26，2013版8.1.20）

——“应急出口应分别符合GB 7258、GB/T 16887、GB 18986、GB/T 19950的规定,击碎玻璃式应急出口旁应设应急锤，并设有应急锤防盗或报警装置。”改为：“应急出口应分别符合GB 7258、GB 13094、GB 18986、JT/T 1094的规定。”（见8.1.30，2013版8.1.18）

——表4客车等级评定和性能要求中增加了对“乘客门结构和数量”、 “应急门”、“外推式应急窗”、“安全顶窗”、“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爆胎应急安全装置”的要求；删除“子午线轮胎”的要求；修改了“胎压监测报警系统（限于单胎的车轮）”、“无内胎子午线胎”、“前后桥盘式制动器”；“ABS（一类）”、“空气净化装置（不小于人均10m3/h）”和“CAN总线”的要求。（见表4）

——“一般规定,营运客车等级评定必要条件见表4,其中车内噪声应符合GB/T 25982的相关规定。”改为：“一般规定，营运客车等级评定必要条件见表4，其中车内噪声应符合客车车内匀速行驶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的相关规定。”（见8.2.1）

——“卧铺客车等级评定除座椅、行李舱容积、车内行李架等，应符合8.2.1的规定，卧铺尺寸按GB/T 16887测量，并应符合表5规定。”改为：“卧铺客车卧铺尺寸按GB/T 16887测量，并应符合表5规定。”（见8.2.2.1）

——去掉“特大型双层公路客车等级评定必要条件中前桥、随动桥为独立式结构；” 见（8.2.3）

——增加 “标准实施的过渡期要求8.1.5、8.1.7、8.1.8、8.1.15、8.1.17、8.1.19过渡期应符合JT/T 1094的规定。”（见9）

本标准由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提出。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客车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4/SC2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公路学会客车分会、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裴志浩、于雅丽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JT/T 325－1997、JT/T 325-2002、JT/T 325-2004、JT/T 325-2006、JT/T 325-2010、JT/T 325-2013。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营运载客汽车类型、等级划分及评定内容、规则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经营性旅客运输的 M_2类 M_3类 B 级、Ⅲ级客车和乘用车（不含出租车），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评级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47 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11340 装用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 曲轴箱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13057 客车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

GB 13094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GB/T 13594 机动车和挂车防抱制动性能和试验方法

GB 14762 车用点燃式发动机及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14763 装用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 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收集法）

GB/T 16887 卧铺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GB 17691 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

GB/T 17729 长途客车内空气质量要求

GB 18285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GB 18352.3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

GB 18565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

GB 18986 轻型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GB/T 19239 液化石油气汽车专用装置的安装要求

GB/T 19240 压缩天然气汽车专用装置的安装要求

GB/T 19950 双层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GB/T 20734 液化天然气汽车专用装置安装要求

GB/T 25982 客车车内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JT/T 198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

JT/T 711-2016 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

JT/T 1030 客车电磁击窗器

JT/T 1094 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

JT/T 1095 营运客车内饰材料阻燃特性

QC/T 476 客车防雨密封性限值及试验方法

QC/T 633 客车座椅

QC/T 768 客车冲水式卫生间

QC/T1048 客车应急锤

QC/T1030 客车外推式应急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营运载客汽车 commercial passenger vehicle

用于经营性旅客运输的汽车。

3.1.1

营运客车 commercial bus

用于经营性旅客运输的 M_2 类、M_3 类 B 级和Ⅲ级客车

3.1.2

乘用车 commercial passenger car

用于经营性（非出租）旅客运输的乘用车

3.2

客舱 passenger space

供乘员使用的区域，即驾驶区和乘客区的总称。

[GB/T 4780-2000，定义 3.23]

4 类型划分

4.1 营运载客汽车分为营运客车（简称客车）及乘用车两类。

4.2 客车按车长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和小型四种，见表 1。

表 1 类型划分 单位为米

类型	特大型 [a、b]	大型	中型	小型
车长（L）	13.7≥L>12	12≥L>9	9≥L>6	L<6
a 三轴客车； b 包括双层客车。				

4.3 乘用车不分类型。

5 等级划分

等级划分见表 2。

表 2 等级划分

类型	客车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乘用车			
等级	高三级	高二级	高一级	中级	普通级	高三级	高二级	高一级	中级	普通级	高二级	高一级	中级	普通级	高二级	高一级	中级	普通级	高二级	高一级	中级	普通级

6 等级评定内容

6.1 客车主要评定内容：客车结构与底盘配置；安全性；动力性；舒适性及服务设施等。

6.2 乘用车主要评定内容：发动机排量、空气调节与控制、卫星定位系统及行李舱容积等。

7 等级评定规则

7.1 必要条件

第 8 章规定的所有评定指标均为必要条件。

7.2 新载客汽车等级评定

新载客汽车是生产企业开发的新产品或进口的载客汽车，根据该企业提供的技术文件（进口检验文件）及实车检测结果，依第 8 章规定评定等级，统一由主管部门以“评定表”形式发布。

7.3 在用营运载客汽车等级核定

7.3.1 经检测符合 GB 18565 有关规定的载客汽车具备核定相应等级资格。

7.3.2 经检测符合 JT/T 198 一级车相关规定的载客汽车才具备核定相应高级客车资格。

7.3.3 根据 7.3.1 和 7.3.2 的要求，按第 8 章规定对车辆现有技术等级和设施的实车检测结果进行检验，核定相应等级。

7.3.4 已评定等级的在用营运载客汽车，在过户时应重新核定等级。

8 等级评定要求

8.1 客车一般规定

8.1.1 客车质量保证期不低于如下规定：

a）按新车投入营运之日起计质保里程或年限，质量保证期按表 3 规定，并以先达到为准；

b）质保项目按客车使用说明书或质量保证书的规定。

表 3 质量保证期

客车等级	质保里程 万公里	质保年限 年	客车等级	质保里程 万公里	质保年限 年
高三级	14	2	中　级	7	1.5
高二级	14	2	普通级	7	1.5
高一级	12	1.5			

8.1.2 发动机排放应符合 GB 3847、GB 11340、GB 14762、GB 14763、GB 17691、GB 18285、GB 18352.3 的规定。

8.1.3 燃料消耗量应符合 JT/T 711 的规定。

8.1.4 客车安全性应符合 JT/T 1094 的规定。

8.1.5 地板下置行李舱净高度不大于 1.2m，行李舱内应设置行李约束装置。

8.1.6 驾驶区上方不应布置地板。

8.1.7 应装备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

8.1.8 应装备具有存储和上传功能的车内外视频监控系统以及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

8.1.9 客车应配备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30678 的规定。

8.1.10 客车应在乘客门附近车身外部易见位置，用高度大于等于 100mm 的中文及阿拉伯数字标明该车提供给乘员的座位数。

8.1.11 客车内空气质量应符合 GB/T 17729 的规定。

8.1.12 防雨密封性应符合 QC/T 476 规定。

8.1.13 特大型客车的第二或第三轴应具有随动转向机构。

8.1.14 制动防抱死装置（ABS）应符合 GB/T 13594 规定的一类防抱系统的要求。

8.1.15 采用气压制动的营运客车制动储气筒的工作气压应大于等于 1000kPa。

8.1.16 后置发动机的客车后轮后方不应设置乘客门。

8.1.17 未配置内外开启式尾门的客车后围，应配置 1 个外推式应急窗或击碎玻璃式应急窗。当配置击碎玻璃式应急窗时，其附近应配备具有自动破窗功能的装置，该装置的破窗功能应符合 JT/T 1030 的规定。最后一排乘客座椅头枕可设计为快速翻转式或可快速拆卸式，以满足其通过性符合 GB 13094 后围应急窗的要求。最后一排座椅安装非固定式头枕时，在乘客易见位置应有头枕操作方法的清晰说明。

8.1.18 客车应急窗附近安装符合 QC/T 1048 要求的应急锤,应急锤取下时应能通过声响信号实现报警。驾驶员座位附近应配置一个应急锤。若配置动力控制乘客门，应设置易于驾驶员操作的乘客门应急开关；若配置自动破窗器，应设置自动破窗器开关。

8.1.19 车长大于 9m 的客车，应至少配置 2 个安全顶窗；车长大于 7m 且小于或等于 9m 的客车，应至少配置一个安全顶窗。开启式安全顶窗应符合 GB/T 23334 的要求。

8.1.20 客车踏步区不应设置座椅，通道中不应设置折叠座椅。应急门引道宽度应符合 GB 13094 的规定。应急门引道处前排座椅靠背应不可调节。

8.1.21 液化石油气客车其专用装置的安装应符合 GB/T 19239 的规定，压缩天然气客车其专用装置的安装应符合 GB/T 19240 的规定，液化天然气汽车其专用装置的安装应符合 GB/T 20734 的规定。

8.1.22 车内所使用的非金属材料应具有阻燃性能，,并应符合 JT/T 1095 的规定，内饰件应软化处理。

8.1.23 如安装电涡流缓速器，安装部位应设置温度报警系统或自动灭火装置。

8.1.24 客车应装备至少两个停车楔（如三角垫木）。

8.1.25 座间距测量应符合 GB 13094 的规定。

8.1.26 车轮爆胎应急安全装置，其性能应符合 JT/T 782 的规定，并通过仪表台上显示器向驾驶员显示。

8.1.27 卫生间应符合 QC/T 768 的规定，设洗手池，冲洗便器污水应存入污水箱。

8.1.28 行李舱与客舱隔离并在车外具有独立舱门，若分置若干处时，任一处容积不得小于 0.15m^3（其中任意边长不小于 0.4m），否则不计入总容积。核计行李舱容积时，乘客人数按评定该等级核实人数（不含驾驶员及导游员）。

8.1.29 乘客门应急控制器应符合 GB 7258 的规定。

8.1.30 应急出口应分别符合 GB 7258、GB 13094、GB 18986、JT/T 1094 的规定。

8.1.31 车内应安装影音播放及麦克风设备，且麦克风设备应采用音频方式连接。

8.1.32 空气净化装置应具有杀菌、消除有害气体的功能。

8.1.33 座椅尺寸应符合 QC/T 633 的规定。

8.1.34 后置发动机舱内应装温度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装置。

8.1.35 纯电动客车和混合动力客车动力电池舱内应配备具有高温预警及自动灭火功能的电池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

8.1.36 混合动力客车采用 40km/h 等速法测试的纯电动工况，续驶里程应不小于 50km/h。纯电动客车采用 40km/h 等速法测试的纯电动工况，续驶里程应不小于 200km/h。

8.1.37 纯电动客车及混合动力客车动力电池系统总质量与整车整备质量的比值不大于 20%。

8.2 营运客车等级评定必要条件

8.2.1 一般规定

营运客车等级评定必要条件见表 4，其中车内噪声应符合客车车内匀速行驶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的相关规定。

表 4 客车等级评定性能指标

评定项目			特大型客车					大型客车					中型客车				小型客车			
			高三	高二	高一	中级	普通	高三	高二	高一	中级	普通	高二	高一	中级	普通	高二	高一	中级	普通
客车结构	发动机位置 [a]		后/中	后/中	后/中	—	—	后/中	后/中	后/中	—	—	后/中	后/中	—	—	—	—	—	—
	乘客门结构和数量（个）		单扇/2	单扇/2	单扇/2	—/2	—/2	单扇/2	单扇/2	单扇/2	—/2	—/2	单扇	单扇	—	—	单扇	—	—	—
	行李舱		∨	∨	∨	∨	∨	∨	∨	∨	∨	∨	∨	∨	∨	∨	—	—	—	—
	应急门 [b]		∨	∨	∨	∨	∨	∨	∨	∨	∨	∨	—	—	—	—	—	—	—	—
	车内行李架 [c]		∨	∨	∨	∨	∨	∨	∨	∨	∨	∨	∨	∨	∨	∨	∨	∨	∨	∨
	外推式应急窗 [d]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顶窗 [e]		∨	∨	∨	∨	∨	∨	∨	∨	∨	∨	∨	∨	∨	∨	—	—	—	—
	车身全承载式结构 [f]		∨	∨	∨	∨	∨	∨	∨	—	—	—	—	—	—	—	—	—	—	—
	通道宽 mm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00	≥300	≥350	≥35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底盘	悬架结构型式 [g]		A	B	B	—	—	A	B	B	—	—	A、B	B、C	—	—	C	C	—	—
配置	制动系	前后桥盘式制动器 [h]	∨	∨	∨	∨	∨	∨	∨	∨	∨	∨	∨	∨	∨	∨	∨	∨	∨	∨
		ABS（一类）	∨	∨	∨	∨	∨	∨	∨	∨	∨	∨	∨	∨	∨	∨	∨	∨	∨	∨
		蹄片间隙自调装置	∨	∨	∨	∨	∨	∨	∨	∨	∨	∨	∨	∨	∨	∨	∨	∨	∨	∨
		缓速器	∨	∨	∨	∨	∨	∨	∨	∨	∨	∨	∨	—	—	—	—	—	—	—
	动力转向		∨	∨	∨	∨	∨	∨	∨	∨	∨	∨	∨	∨	∨	∨	∨	—	—	—
	底盘集中润滑系统 [i]		∨	∨	∨	∨	—	∨	∨	—	—	—	∨	—	—	—	—	—	—	—
	车轮及轮胎	无内胎子午线胎	∨	∨	∨	∨	∨	∨	∨	∨	∨	∨	∨	∨	∨	∨	∨	∨	∨	∨
		胎压监测报警系统（限于单胎的车轮）[j]	∨	∨	∨	∨	∨	∨	∨	∨	∨	∨	∨	∨	∨	∨	∨	∨	∨	∨
		爆胎应急安全装置 k[j]	∨	∨	∨	∨	∨	∨	∨	∨	∨	∨	—	—	—	—	—	—	—	—
	电磁风扇离合器或其他节能风扇散热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动力性	比功率 [l] kW/t		≥13	≥12	≥11	≥10	≥9	≥15	≥13.5	≥12	≥10	≥9	≥14	≥13	≥12	≥11	≥21	≥19	≥14.5	≥13

表 4（续）

评定项目		特大型客车					大型客车					中型客车				小型客车			
		高三	高二	高一	中级	普通	高三	高二	高一	中级	普通	高二	高一	中级	普通	高二	高一	中级	普通
主动安全性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m]	∨	∨	∨	∨	∨	∨	∨	∨	∨	∨	—	—	—	—	—	—	—	—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n]	∨	∨	∨	∨	∨	∨	∨	∨	∨	∨	—	—	—	—	—	—	—	—
车内噪声（u_a=50km/h）dB(A)		≤66	≤69	≤72	≤75	≤79	≤66	≤69	≤72	≤75	≤79	≤70	≤72	≤75	≤79	≤70	≤72	≤75	≤79
空气调节与控制	配置	冷暖	冷暖	冷暖	冷或暖	—	冷暖	冷暖	冷暖	冷或暖	—	冷暖	冷暖	冷或暖	—	冷暖	冷暖	冷或暖	—
	制冷量（人均） kJ/h	≥2000	≥2000	≥1900	≥1800		≥2000	≥2000	≥1800	≥1800		≥1900	≥1900	≥1800		≥1900	≥1900	≥1800	
	供热量（人均） kJ/h	≥2000	≥2000	≥1900	≥1800		≥2000	≥2000	≥1800	≥1800		≥1900	≥1900	≥1800		≥1900	≥1900	≥1800	
	强制通风换气量[o]（人均）m^3/h	≥25	≥25	≥25	≥25	—	≥25	≥25	≥25	≥25	—	≥25	≥25	≥25	—	≥25	≥25	≥20	—
	温度自动控制装置	∨	∨	∨	—	—	∨	∨	∨	—	—	∨	∨	—	—	—	—	—	—
	空气净化装置（不小于人均 $10m^3/h$）	∨	∨	∨		—	∨	∨	∨		—	—	—	—	—	—	—	—	—
座垫宽 mm		≥450	≥440	≥440	≥420	≥420	≥450	≥440	≥440	≥420	≥420	≥440	≥440	≥420	≥420	≥440	≥440	≥420	≥420
座椅深 mm		≥440	≥440	≥440	≥420	≥420	≥440	≥440	≥440	≥420	≥420	≥440	≥440	≥420	≥420	≥440	≥440	≥420	≥420
靠背高 mm		≥720	≥720	≥680	≥650	≥650	≥720	≥720	≥680	≥650	≥650	≥720	≥680	≥650	≥650	≥720	≥680	≥650	≥650
靠背角度可调（调节角度 15°～30°）		∨	∨	∨	—	—	∨	∨	∨	—	—	∨	∨	—	—	∨	∨	—	—
扶手（靠通道）		可调	可调	可调	∨	∨	可调	可调	可调	∨	∨	可调	可调	∨	∨	可调	可调	—	—
座椅脚蹬		可调	可调	可调	—	—	可调	可调	可调	—	—	可调	—	—	—	—	—	—	—
座间距（同方向）[p] mm		≥780	≥760	≥740	≥740	≥720	≥780	≥760	≥720	≥720	≥700	≥750	≥720	≥700	≥680	≥680	≥670	≥650	≥650
座椅左右调整[q] mm		≥60	≥60	≥60	—	—	≥60	≥60	≥60	—	—	≥60	≥60	—	—	—	—	—	—
汽车安全带[r]		∨	∨	∨	∨	∨	∨	∨	∨	∨	∨	∨	∨	∨	∨	∨	∨	∨	∨
卫生间		∨	∨	—	—	—	∨	∨	—	—	—	—	—	—	—	—	—	—	—
CAN 总线		∨	∨	∨	∨	∨	∨	∨	∨	∨	∨	∨	∨	∨	∨	—	—	—	—

表 4（续）

评定项目			特大型客车					大型客车					中型客车				小型客车			
			高三	高二	高一	中级	普通	高三	高二	高一	中级	普通	高二	高一	中级	普通	高二	高一	中级	普通
行李舱容积[s] m^3/人 (高度 <1.2m)	车长（*L*） m	13.7≥L＞12	0.17	0.15	0.13	0.12	0.10	—	—	—	—	—	—	—	—	—	—	—	—	—
		12≥L＞11	—	—	—	—	—	0.19	0.17	0.15	0.13	0.13	—	—	—	—	—	—	—	—
		11≥L＞10	—	—	—	—	—	0.17	0.15	0.13	0.10	0.10	—	—	—	—	—	—	—	—
		10≥L＞9	—	—	—	—	—	0.15	0.13	0.11	0.09	0.09	—	—	—	—	—	—	—	—
		9≥L＞8	—	—	—	—	—	—	—	—	—	—	0.10	0.09	0.08	0.08	—	—	—	—
		8≥L＞7.5	—	—	—	—	—	—	—	—	—	—	0.08	0.06	0.06	0.06	—	—	—	—
卫星定位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影音播放及麦克风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要求配置；“—”——不做规定。

a 前置发动机机舱在客舱外，且在车外设舱盖时，可视同为中、后置。
b 过渡期符合 JT/T 1094 的要求
c 车长不大于 5.5m，可不设车内行李架。
d 外推式应急窗数量和过渡期符合 JT/T 1094 的要求。
e 安全顶窗数量和过渡期符合 JT/T 1094 的要求。
f 全承载式车身结构应符合 QC/T 997 《客车全承载整体框架式车身结构要求》。
g A-前独立及后气囊；B-全气囊； C-前独立及后为少片板簧不大于四片。（例：A、B；B、C——两种型式中任一种均可）。
h 后桥盘式制动和中型、小型中级、普通级盘式制动器过渡期应符合 JT/T 1094 的要求。
i 底盘润滑点少于五处时，可选装集中润滑装置。
g 除特大型、高三级、高二级客车以及大型高三级客车外，其余车型过渡期应符合 JT/T 1094 的要求。
k 过渡期应符合 JT/T 1094 的要求。
l 比功率等于发动机额定功率与最大设计总质量之比；
m 过渡期应符合 JT/T 1094 的要求。
n 过渡期应符合 JT/T 1094 的要求。
o 换气量（人均）等于安全顶窗风扇、独立式风扇、空调新风风扇进气量之和与核定的乘员人数（乘客人数+驾驶员+导游员）的比值。
p 大型高一级和大型中级客车座位总数：不大于 49+1；低驾驶区车型不大于 53+1。
q 靠通道座椅。每个座椅两侧有扶手且间距不小于 500mm 时，不要求左右调整。
r 全部座椅和卧铺应安装安全带，特大型双层客车及低驾驶区前排座位应安装三点式安全带。驾驶员座椅、前排乘客座椅、驾驶员和乘客门后第一排座椅、最后一排中间座椅及应急门引道后方座椅，应装备三点式安全带。
s 特大型高级双层客车的行李舱容积为同等级单层客车的 50%，燃气客车的行李舱容积为同等级燃油客车的 50%，纯电动客车的行李舱容积为同等级燃油客车的 25%。

8.2.2 卧铺客车等级评定必要条件

8.2.2.1 卧铺客车卧铺尺寸按 GB/T 16887 测量，并应符合表 5 规定。

表 5　卧铺规格尺寸　　单位为毫米

代号	类型	等　级						
		高三	高二		高一		中级及普通级	
A	排列形式	1+1	1+1 或 1+1+1		1+1 或 1+1+1		1+1+1	
B	卧铺类型	平铺	平铺	半躺	平铺	半躺	平铺	半躺
C	靠背调节	—	—	不可调	—	不可调	—	不可调
D	卧铺全长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800	≥1800
E	卧铺宽度	≥700	≥500(700[c])	≥500	≥500	≥500	≥450	≥450
F	铺纵向间距	≥1950	≥1950	≥1600	≥1950	≥1550	≥1850	≥1500
G	铺横向间距	≥700	≥350(700[c])	≥350	≥350	≥350	≥350	≥350
H	上铺空间高	≥800	≥800	≥800	≥800	≥800	≥780	≥780
I	铺间高度	≥850	≥850	≥850	≥850	≥850	≥800	≥800
J	重叠脚窝内端高	—	—	≥250	—	≥250	—	≥250
K	下铺面距地高度[a]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L	护栏高度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M	铺垫厚[b]	≥70	≥70	≥70	≥70	≥70	≥70	≥70

a　当上下铺分别设置空调管道时，下铺面距地高允许不小于 150mm。

b　从铺垫头部端向脚方向 900mm 处测量铺垫厚。

c　当 1+1 时。

8.2.2.2 同一卧铺客车的卧铺类型应相同，采用平铺或半躺不可调式，且不得设置折叠铺。

8.2.2.3 在驾驶区、踏步间及其他服务设施（卫生间等）上方空间内不得设置卧铺（低驾驶区上方有顶板车型除外）。

8.2.2.4 卧铺客车卧具空间布置应不大于二层。

8.2.2.5 卧铺的支撑杆件、扶梯及护栏等金属件表面应采用软性材料包覆。

8.2.2.6 高、中级卧铺客车上下铺间的空调气流应均布，且人均换气量大于同等级座位客车的 30%。

8.2.2.7 卧铺客车应安装杀菌、消除有害气体的空气净化装置，其通风量应不小于人均 $10m^3/h$。

8.2.2.8 卧铺客车行李舱容积规定见表 6。

表 6　卧铺客车行李舱容积　　单位为：立方米每人

类型		特大型					大型				
等级		高三	高二	高一	中级	普通	高三	高二	高一	中级	普通
车长(L) m	13.7≥L＞12	0.30	0.18	0.16	0.14	0.12	—	—	—	—	—
	12≥L＞11	—	—	—	—	—	0.22	0.19	0.17	0.15	0.15
	11≥L＞10	—	—	—	—	—	0.20	0.18	0.16	0.12	0.12
	10≥L＞9	—	—	—	—	—	—	0.16	0.15	0.11	0.11

8.2.2.9 卧铺客车车身应为全承载式结构。

8.2.2.10 卧铺客车应采用无内胎子午线轮胎。

8.2.2.11 卧铺客车应设置双乘客门（前门加中门）。

8.2.3　特大型双层公路客车等级评定必要条件

——等级应为高级；

——传动系中应装备液力缓行器；

——采用全承载式车身，并设置前后楼梯，车身结构应符合 GB/T 19950 的规定。

8.3 乘用车等级评定必要条件

乘用车（不含出租车）等级评定必要条件见表 7。

表 7 乘用车等级评定必要条件

等　　级	高二级	高一级	中　　级	普通级
发动机排量（V），L	V≥3.0	3.0＞V≥2.0	2.0＞V≥1.3	1.3＞V≥1.0
空气调节与控制	冷暖自控	冷暖自控	冷暖手控	冷暖手控
卫星定位系统	设置	设置	—	—
行李舱容积，m^3	0.60	0.50	0.33	0.25

9 标准实施的过渡期要求

8.1.5、8.1.7、8.1.8、8.1.15、8.1.17、8.1.19 过渡期应符合 JT/T 1094 的规定。

参考文献

[1] GB/T 4780-2000 汽车车身术语